



(扫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2023〕7号

被处罚人： (系大通湖区 性别：男 年龄：53

业主) 大通湖区北洲子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 邮政编码：413207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

所在单位：大通湖区北洲子 职务：业主

单位地址：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宏发社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谭作清、肖佳明对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北农购物商场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北农购物商场经营场所有4具灭火器未定期进行检查。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 应急现记〔2023〕162号) 1份，证明大通湖区北洲子 没有对灭火器开展定期检查；《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大) 应急责改〔2023〕47号) 1份，证明大通湖区北洲子 没有对灭火器开展定期检查；业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合法公民身份；从业人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合法公民身份；大通湖区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大通湖区 的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为大通湖区北洲子 [REDACTED] 的经营者身份；现场检查照片 1 份，证明大通湖区北洲子镇 [REDACTED] 的 4 具灭火器没有定期检查；[REDACTED] 的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大通湖 [REDACTED] 的 4 具灭火器没有定期检查。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
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的规定，决定对你（个人）
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
通湖支行，账号 XXXXXXXXXX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